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65MW 发电机组烟气 脱硫脱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9日，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65MW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65MW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脱硫系统、脱硝系统）、贮运工程（储存、运输）、公辅工程（给水工程、供电工程、蒸汽、压缩空气）、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固废暂存、噪声控制）等，其中公辅工程、废气排气筒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65MW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8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评审[2020]13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项目实际投资3630万元，环保投3630万元，占总投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65MW 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环评设计项目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依托新兴铸管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实际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自建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库用于危废暂存。

2、环评设计氨水储罐呼吸排放氨气通过储罐顶部的专管引至围堰内的吸收槽（0.5m³）中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氨水储罐呼吸废气通过专管直接返回氨水槽，不外排，无氨吸收废水产生。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风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 SCR 脱硝系统逃逸氨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脱硫废灰仓、石灰料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和氨水储罐呼吸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 套“SCR 脱硝+钙基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 根 80m 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氨气、颗粒物。脱硫废灰仓、石灰料仓入仓废气分别经仓顶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储罐呼吸废气通过专管直接

返回氨水槽，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水泵、风机等，最大声级为 9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脱硫灰、废脱硝催化剂等。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回用于脱硫系统；脱硫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废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规范化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口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和环保图形标志牌，搭建了监测平台。建设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1 套，实现了烟温、废气量、含氧量、含湿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气等 8 个参数的在线监测。

2、固废暂存

项目建设 1 座 88m³ 灰库，用于暂存脱硫灰和除尘灰；1 座 10m³ 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废暂存库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志牌。

3、环境保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环境保护距离满足要求。

4、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取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号:91340208063618529G001P，企业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补充申请工作。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 340208-2018-030-L。公司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2.0%、91.4%、36.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氨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0.361\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最大监控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

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周世杰 孙琦 傅振鸣